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4)沪0120执3084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上海驭冉轮毂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刘

本院在执行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驭冉轮毂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3)沪0120民初1289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驭冉轮毂有限公司名下的设备一批（板式锯料机、三辊机、直缝焊机、切桶机、旋压机、环缝焊机、数控车床、热装机、固溶炉、时效炉、数控立铣、压缩机、回炉

机、吸尘风机、拉力机，共计 17 台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 耀 群

审 判 员 方 杨 敏

审 判 员 刘 锋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蓉 薇

书 记 员 徐 蓉 薇